

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购回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6年9月22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恒力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恒力集团”）关于其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购回的通知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股票质押延期购回的基本情况

2016年4月11日，公司接到恒力集团通知，恒力集团将其所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00,202,495股（占公司总股本7.09%）质押给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西南证券”）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（详见公司公告2016-029）。

2016年7月1日，公司接到恒力集团通知，恒力集团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限售股56,000,000股（占公司总股本1.98%）补充质押给西南证券（详见公司公告2016-065）。

2016年9月22日，公司再次接到恒力集团通知，恒力集团已与西南证券签署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购回申请书，将其质押给西南证券的本公司200,202,495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和56,000,000股限售股的购回交易日延期至2019年3月25日，并办理了延期购回交易手续。根据《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》，原交易申请延期的，

补充交易视为自动延期，延期期限与原交易一致。故本次延期购回股份总数为256, 202, 495股。

截止到公告披露日，恒力集团持有公司股份1, 501, 594, 173股，占公司总股本53.14%。累计已质押股票256, 202, 495股，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17.06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9.07%。

二、相关风险提示及平仓风险化解

本次延期购回为恒力集团资金周转需要。恒力集团资信状况良好，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，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。根据恒力集团与西南证券签订的《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》，本次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未来如出现平仓风险，恒力集团可采取补充质押或补缴保证金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。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披露相关情况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西南证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之补充协议
 - 2、恒力集团关于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购回的通知函
- 特此公告。

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9月24日